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大塘产业园商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沉降观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工人文化宫 联系电话：0757-87293777 联系人：黄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塘产业园商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沉降观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工程勘察乙级资质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拟建设大塘产业园商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体包括高品质商业区、酒店型公寓服务区和机械停车配套区。需要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开展沉降观测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地点（三水区大塘镇）。 2. 提供服务的方式：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经市场调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印

		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等有关收费标准下浮计取，按实结算。
8	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至业主单位满意为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建设单位向承包方支付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因承包方原因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预付款。 2、承包方按规范及附件约定的频率实施监测工作，进场监测次数达 60 次时，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30%;进场监测次数达 120 次时，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60%;进场监测次数达 170 次时，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85%;进场监测次数达 180 次时，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 90%;监测工作完成后,乙方按实际监测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向甲方申请结算费用，甲方审核乙方监测结算请款资料后

		10 天内支付乙方监测结算尾款。 3、当承包方提交完整的监测总报告后，可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书面结算申请，建设管理单位在收到承包方书面结算申请之日起 10 天完成审核，经三方书面确认无误之日起 30 天内，建设单位支付结算总价款的余款。
11	违约责任	1、由于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资料、文件错误、不准确，造成工作耽误或返工时，工期顺延则免除相关责任。 2、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总监测费用千分之一计算的违约金。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立项实施大塘产业园商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资金为镇国有企业资金，《沉降观测合同》由二方共同签订。

